

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上发改字〔2023〕63号

关于上犹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备田片区 犹江 D 区等商品房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上犹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备田片区犹江 D 区等商品房改造工程立项的请示》（上住建字〔2023〕23 号）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关于请求批准上犹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备田片区犹江 D 区等商品房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》基本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生活环境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居住品质，同意上犹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备田片区犹江 D 区等商品房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6-360724-04-01-596344）。

二、上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单位，负责项目

的组织实施与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工期 6 个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犹县东山镇备田社区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涉及改造户数 392 户，改造主要内容为：（1）基础设施改造：①进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。②店面新建隔油池收集餐饮废水。③新建或更换化粪池，疏通排水排污管道。④建筑排水立管改造，屋面雨水接入雨水系统，阳台废水接入污水系统，更换破损立管。（2）环境与服务设施改造：⑤道路硬化，设置车辆识别系统。⑥规范小区内停车，设置非机动车充电桩。（3）房屋建筑改造：⑦对外墙、空调格栅、防盗网、店招屋顶等进行全面改造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 2147 万元政府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方式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、发行专项债及县配套资金。

七、请根据本批复内容，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，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抓紧落实节能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。待以上工作完成后，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同时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，严格履行项目报建审批手续、招标事项核准手续。

八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合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阶段，请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制度规定，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。

九、如需对本批复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项目建议书内容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1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2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秘股

2023年6月1日印发
